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2,734,000股减少至292,47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92,734,000元减少至292,474,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10月12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

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1月25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公司投资管理部，邮政编码：213149；

3、联系人：李菲

4、联系电话：0519-86361837

5、邮箱：invest@nanfangmedical.com

6、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